

三明市民政局文件

明民管〔2015〕27号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 组建三明市社会组织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级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

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经市民政局研究决定，建立三明市社会组织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长期从事社会组织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及具有丰富管理和实践经验的社会组织工作者组成。专家库成员应坚持科学发展观，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促进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事业的发展、创新、宣传和人才成长，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专家库成员要热爱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事业，积极支持三明市社会组织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

良好的学术道德，熟悉本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有较强的调研、协调、组织能力，并有重要建树和突出贡献；具有中高级以上专业或相当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专家库成员工作职责主要是参与拟定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开展社会组织相关的课题调研，提出建议和方案，为登记管理机关和其它政府部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承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咨询服务和专业交流等工作，推进我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事业进步与创新；收集整理市内外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信息宣传与服务；接受委托，参与社会组织评估、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等评审工作，编辑出版相关理论研究资料等；支持和参与社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理论体系的支撑。

请各相关部门做好市社会组织专家库组建的宣传工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参与我市社会组织的建设。

